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3月2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谢仕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的总股本 181,290,253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1,817,3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 38,070,953.13 元人民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保障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

超过 52,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2,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侯家塘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分别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